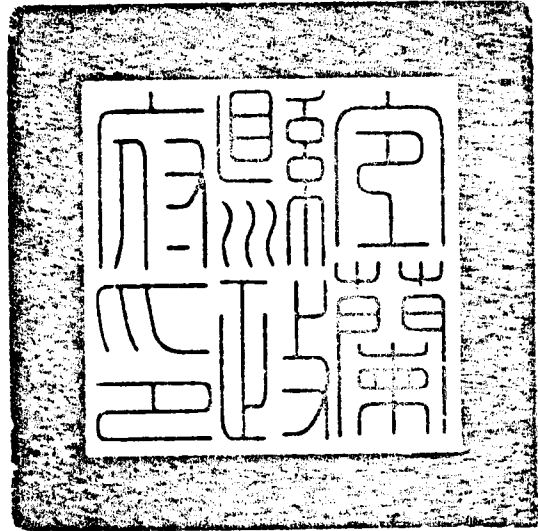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下字第1070144740B號



主旨：公告受理「107年度住宅補貼延長申請期間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07年8月30日內授營宅字第1070814539號函。
- 二、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3條。
- 三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原訂受理申請期間自107年7月23日起至107年8月31日止，申請方式以臨櫃及掛號郵寄方式受理。
- 二、因近日熱帶低壓造成多處嚴重淹水，部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眾無法及時申請，為確保受理申請作業之公平性並顧及民眾安全，故受理申請日延長至107年9月7日截止，郵戳日亦以107年9月7日為截止日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於受理期間，填寫申請書並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受理截止日前，以掛號郵寄或送至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（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送者，其申請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）。
- 四、受理申請之機關或單位：申請人戶籍所在地之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。
- 五、申請書取得方式及應檢附書件：
(一)從內政部營建署網站專區下載【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pami.gov.tw>）右側→「快捷服務」→「住宅補貼專區」】申請書表。

(二)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免費索取申請書表。

(三)應檢附書件請詳閱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、申請書表及問與答內容。

六、其他事項悉依「住宅法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、「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」、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、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作業執行要點」及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辦理。



代理縣長 陳金德